

# 倾力聚财 推动经济发展加速度 奋力前行 谱写财政发展新篇章

## ——石首市财政系统2023年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②

### 强化“三资”监管 助推乡村振兴 石首村级债务实现全面化解清零

**本报讯(通讯员秦文斌 刘锡文)**2023年,石首市财政局全面强化“三资”监管,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年度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定《石首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三资”清查、债权清收、债务清偿和合同开展专项治理,共清理收回资金1401.99万元,收回资产、资源2.4万亩,移送司法部门处理6人,移交纪检监察部

门线索9条。农村集体“三资”台账式管理。建立“三资”(含扶贫资产)定期登记机制,从摸清“三资”存量入手,分别采取以账查物、以物对账、以账对账的办法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核实,按

村设立“三账三簿”进行台账登记管理。建立完善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村级债务管理台账。积极化解村级债务。2023年全市村级债务锁定数2.09亿元实现全面化解清零,全市村级化债任务提前全面完成。

### 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健全管理体系 形成监管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成光健)**2023年,石首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健全管理体系,形成监管合力。

该中心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人员集中参加全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培训,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迁移工作,进一步夯实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办公用房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配合市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全市机关办公用房调剂及维修事项。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行为,以标准控制增量,以存量制约增量,从配置源头控制履职成本;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构建知底线、明红线、筑防线的体制机制,固化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和临时机构资产审批和管理工作流程;认真开展报废报损资产核查核实,严格按照资产报废报损条件,审核相关申报材料,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依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 绣林财政所:着力提升全员服务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雷光武)**2023年,绣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推进“双优化”专项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该所针对“优化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专项治理活动,成立专项治理活动专班;面向社会张贴相应的宣传海报,电子显示

屏轮番展示宣传,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同时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等,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形象;凝聚“以工业振兴崛起为使命,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像拼命,视营商环境为生命”的“三命”共识,为首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 笔架山财政所:建强党支部战斗堡垒

**本报讯(通讯员李亚宏 李超)**2023年,笔架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锻造坚强有力的党支部,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促进党员干部走在理论学习的行列,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上。

该所一是着力建章立制,强化组织引领。以学习政治理论、淬炼政治定力,增强履职能力为主线,研究制定党建工作重点,对党建工作做出科学部署安排,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二是着力理论武装,塑思想凝人心。

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组织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主要内容,加强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进一步焕发出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

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形式,并开展丰富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树立财政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

###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多举措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陶杰)**2023年,石首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引导服务,多举措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该中心一是争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的实施。向省农业厅申请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县,并起草了石首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争取项目资金530万元,项目工作正在落实推进中。

二是根据《湖北省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政策精神,帮助25家主体向上争取了31万元的贷款贴息补贴。

三是开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与递补工作,全年全市培育发展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4家,家庭农场59家,年内全市共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1321家,家庭农场1305家,其中现有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6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家、荆州市级示范合作社10家、荆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2家,县级示范合作社145家,示范家庭农场57家,不断推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和质量的提升,强化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引领作用。

### 新厂镇财政所:多举措夯实党建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张利平)**2023年,新厂镇财政所夯实党建,塑造财政部门新形象。该所始终把抓党建放在各项工作首位抓实抓牢,树好财政部门新形象。扎实开展“下基层”活动,履行主体责任,狠抓责任清单见人见事,层层落实。配合市财政局本局志愿服务队到新厂小学开展以“关爱儿童,相伴成长”为主题的关爱活动,为市财政

局驻点五个村84名留守儿童送去16800元的助学金和价值5500元的课外书籍。同时,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和书记上党课,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不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用真实案例教育大家自省廉洁从财。

### 高陵镇财政所:摸清农村集体家底助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陈清华)**2023年,高陵镇财政所全面摸清农村集体家底,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该所一是抓好村级资金监管。对全镇所有村社区2023年度村“三资”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清查清理,组织各村监督委员会成员开展本次财务清理,上报财务清理总结、2024年度预算。

二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据统计,全镇完成了清人分类、清产核资、股份量化配置的村12个,总体完成率达100%,全镇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30552人。全年全镇

村级资产总额4030.29万元,资源性资产7804.54亩,债权929.31万元,债务237.48万元。

三是做好农民负担监管。认真落实农民负担方案,严格按照程序申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经村级申报、镇级审核上报,全年全镇参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项目的共有11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一事一议筹资45.75万元,筹劳折资124.56万元。

四是扎实开展村级化债。严防新债,把严禁举债搞建设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全镇化债目标总额1297.81万元,累计化解100%。

### 市财政财务服务中心: 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秦文斌)**2023年,石首市财政财务服务中心持续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并监督相关单位进行问题整改。

按照《关于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财会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该中心从去年9月开始,对全市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财会监督检查,在实际检查中发现个别乡镇不同程度存在公务接待费一函多寄,来客人员不详细,公务接待费没有公函、会议不规范没有签到册,值班表没有按月分开记录、公务经费和接待费超预算,租车手续不齐,修车费手续不齐及跨年度报账进餐费、公务接待没有公函,公车租车手续不规范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与涉及乡镇进行了沟通,同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 东升镇财政所:做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方)**2023年,东升镇财政所积极做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该所通过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级审批,2023年东升镇童子岗、王海村被确立为奖补试点

村,其中童子岗村完成项目3个:公路铺石1500米,修建U型槽150米,生产路硬化200米,总投入金额20.5万元,申报财政奖补资金18万元。王海村完成项目2个:碎石铺路4400米,沟渠清洗3400米,总投入金额13.67万元,申报财政奖补资金10万元。

### 天鹅洲经济开发区财政所:切实做好惠农资金发放

**本报讯(通讯员彭江汉)**2023年,天鹅洲经济开发区财政所进一步落实惠农资金政策,切实做好惠农资金发放。

该所坚持“多予、少取”的方针,着力改善民生,支农力度不断加大,投入结构不断优化,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惠农政策,组织全

所联村专管员深入全区6个村(社区)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摸底核实,严格按照统一补贴范围、统一补贴时限、统一计算依据、统一补贴标准、统一方法程序要求,全区补贴面积34571.16亩,已全部足额直达农户惠农补贴“一卡通”。

### 市会计服务中心: 加强行业违规违法行为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陈冬)**2023年,石首市会计服务中心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该中心从去年7月下旬开始正式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参加省厅专项整治电视培训和财政、税务召开联合检查工作会议,组建联合检查组对全市32家代理记账机构全部进行检查。通过专项整治,32家代理记账机构中,公安机关立案1家,市场监管注销1家,变更营业范围,取消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2家,补办代理记账许可证2家。专项整治后,全市代理记账机构还有28家,专职从业人员共109人,代理记账企业2111户。代理记账行业发展良好,行业秩序不断规范,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大垸镇财政所: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

**本报讯(通讯员黄海祥)**2023年,大垸镇财政所农民负担严格按政策按程序执行,会议讨论,逐级申报,层层批复,不增项,不加码。全镇有18个村及1个社区申报了一事一议,负担总额仅为325.86万元,其中村民筹资72.49万元,

筹劳折资225.6万元,村组排涝水费27.77万元。

为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该所积极争取镇党委、政府重视,组织专班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核实,全年全镇没有发生一起因农民负担问题的上访案件。

### 团山寺镇财政所:专项整治工作显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白福清)**2023年,团山寺镇财政所扎实抓好各项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该所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与乡村振兴领

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农村“三资”清查工作相结合,组织各村、社区书记、会计等相关人员召开工作推进会12余次,组建工作专班通过自查自纠,全年全镇共调查摸排农村资源发包及小型工程类177个,发现问题共72个,已整改问题60个。

### 小河口镇财政所:大力加强廉政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陈金喜 张冲)**2023年,小河口镇财政所加强廉政教育,强化责任意识,树好财政队伍良好形象。

该所把廉政教育作为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在抓好自学的基础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廉政学习,将纪律规矩意识植根于头脑之中,

筑牢思想防线。引导全所干部职工提高政治鉴别力,增强法制观念、纪律观念和廉政观点,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从思想上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程序,增强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桃花山镇财政所: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李俊)**2023年,桃花山镇财政所深化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该所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源的保护,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配合,强化征管措施,细化收入任务,加强税源调查和监控,做到应收尽收。完成工业税收收入2758万元,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

二是按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努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调度财政资金,重点向民生工程、社会事业、重点工程等领域倾斜。认真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4万元,确保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的发放和重点民生支出的安排。

### 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 深化正风肃纪 提升示范引领

**本报讯(通讯员郑雅芳)**2023年,石首市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深化正风肃纪,提升示范引领。一是认真办理纪委、监委巡察、审计等部门交办的认定、整改工作,全年组织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参加廉洁教育、警示教育2次,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落实市属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能力和定力。

二是相继制定下发了《石首市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石首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石首市市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防控廉洁风险常见问题清单》《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等一系列管控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对子公司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内控和监管有效覆盖延伸到“末梢”,全年没有发生违规经营、侵吞挥霍国有资产等腐败行为。

三是认真开展清廉企业示范点的创建工作,持续培育城投公司、农投公司、绣林粮库3家清廉国企建设示范点,不断擦亮国企清廉底色。

### 调关镇财政所: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曾智玲)**2023年,调关镇财政所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该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全所干

部职工到调关码头、财政所院外道路等场所参与美丽家园志愿服务,开展“下基层”“传红色基因守初心 建廉洁财政担使命”等系列活动,通过言传身教、以老带新等方式积极发展所内预备党员,共建“红色财政党支部”树立财政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 高陵镇财政所:狠抓队伍作风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田涛)**2023年,高陵镇财政所注重队伍作风建设,队伍管理取得了新突破。

该所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升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警示教育,紧绷纪律之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年坚持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重大问题党支部研究解决。

抓干部教育管理,提升廉洁从政意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财政干部安全、财政资金安全,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三是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使干部职工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仰,笃定信念,厚植信心,履职尽责。

### 小河口镇财政所:扎实推进村级债务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袁福林)**2023年,小河口镇财政所扎实推进村级化债工作,全镇村级化债率实现100%。

该所按照镇党委、政府化债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依据债权人、债务成因、债务生成时间对各村债务进

行全面分析整理,采取现金核减、虚空核减、债权人核减、债权债务核减等方式逐一化解,累计到年底债务还未化解的小河口、毕家铺、南河口三村的村级债务241.45万元已全部化解,全镇村级债务全部“清零”。

### 新厂镇财政所:推进“三资”清理化债务

**本报讯(通讯员卜正良)**2023年,新厂镇财政所严格监管,推进“三资”清理化债务。

该所根据镇党委统一部署,进行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整治工作及化解村级债务工作,由所长牵头成立专班,召开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动员会,宣传发动,按照“摸清旧债、严控新债、落实责任、分类处置、逐步化

解”总体思路,全面营造群众参与、民主监督的良好工作氛围。在具体工作中,对全镇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债务形成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期限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各村根据负债原因、负债额度、化债措施目标,科学精准制定了债务化解方案,年内已实现村级债务全部清零。